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13位ISBN编号：9787505844247

10位ISBN编号：7505844245

出版时间：2004-9

出版时间：经济科学出版社

作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页数：26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内容概要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的，于2005年1月1日起执行。

附件：1.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2.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书籍目录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资产第三章 负债第四章 净资产第五章 收入第六章 费用第七章 财务会计报告第八章 附则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第一部分 总说明第二部分 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第三部分 会计科目使用说明第四部分 会计报表格式第五部分 会计报表编制说明第六部分 会计报表附注附录 有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采购与付款（试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销售与由款（试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工程项目（试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担保（试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试行）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章节摘录

第三十条 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对长期投资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

如果长期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应当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确认长期投资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如果长期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应当在该长期投资期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当期费用。

本制度所称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其中销售净价是指销售价格减资产处置费用后的余额。

第三节 固定资产 第三十一条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一）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二）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三）单位价值较高。

第三十二条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包括买价、包装费、运输费、交纳的有关税金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固定资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应当根据以下具体情况分别确定：（一）外购的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支付的买价、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固定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装卸费等）确定其成本。

如果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二）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确定其成本。

（三）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其成本。

（四）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确定其成本。

（五）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照租赁协议或者合同确定的价款、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以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借款费用等确定其成本。

第三十三条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工程项目较多且工程支出较大的，应当按照工程项目的性质分项核算。

第三十四条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所建造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实际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

在建工程的工程成本应当根据以下具体情况分别确定：（一）对于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使用费等确定其成本。

（二）对于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确定其成本。

……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